**沈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重点排放企业碳核查工作的通知**

沈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重点排放企业碳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挂图作战"工作部署和《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方案》（沈政办发〔2018〕60号）要求，为充分做好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准备工作，为碳交易提供真实客观的数据基础，我们将正式启动我市重点排放企业核查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碳核查工作，是碳交易前期准备工作中的最为重要的基础工作，是开展碳交易的基本条件和根本前提。核查数据将直接决定企业获得碳排放配额的数量。做好碳核查工作，获得准确的核查数据，对加强企业自身节能低碳管理，促进企业转型至关重要。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环保部门和重点排放企业必须充分认清碳核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核查机构做好碳核查工作。

　　二、建立工作体系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和环保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分别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及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填报《区、县（市）碳核查工作联系人名单》（附件1）。

　　各企业要指定专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负责开展核查工作。

　　三、做好沟通对接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和环保部门按照核查机构和重点排放企业名单（附件2），负责协调重点排放企业与核查机构做好对接工作，保证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各企业要积极配合核查机构开展核查，主动提供相关数据，保证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时间安排

　　1.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汇总后的工作联系人名单（含发改、环保两个部门），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将电子版报至市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2.核查工作应于2018年11月全部完成，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和环保部门应督促核查机构于11月23日前将核查报告（一式两份，配电子版光盘）送至市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联系人：田瞄瞄，贾鑫

　　电话：82510755，24858389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8fccc046ade9cf9643ccf4b982da43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8fccc046ade9cf9643ccf4b982da438bdfb.html" \t "_blank)